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21 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311M93H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 82 号 2 栋 101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 82 号 2 栋 101 的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生产，生产车间有数控机床 40 台，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CNC 加工工艺流程：（1）来料检验-CNC-人工去毛刺-全检出货；（2）来料检验-自动高压清洗-超声波清洗-烘干/抽湿-全检打包-出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项目类别属于第 71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你单位未能提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 年 10 月 23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适格。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